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7 月 9 日音字第 22-101-07002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為執行師大夜市專案列管營業場所稽查勤務，於民國（下同）101 年 5 月 30 日 20 時 30 分至 35 分間，至訴願人位於本市大安區○○路○○巷○○號之營業場所（屬第 2 類管制區）檢測噪音音量，測得該營業場所冷卻水塔之噪音音量（20Hz 至 20kHz，下同）均能音量為 69.9 分貝；背景音量為 62.3 分貝；修正後音量為 68.9 分貝，超過本市噪音第 2 類管制區營業場所晚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 55 分貝。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乃以 101 年 5 月 30 日 N044231 號通知書告發，並限於 101 年 6 月 29 日 20 時 35 分前改善完成。嗣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前開營業場所仍有噪音污染情事，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復於 101 年 7 月 1 日 20 時 37 分至 41 分間，於同址測得訴願人營業場所噪音音量均能音量為 70.2 分貝；背景音量為 63.7 分貝；修正後音量為 69.2 分貝，仍高於本市噪音第 2 類管制區營業場所晚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 55 分貝，乃以 101 年 7 月 1 日 N044247 號通知書再次告發，嗣依噪音

管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101 年 7 月 9 日音字第 22-101-07002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 1,000 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4 小時。該裁處書於 101 年 7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7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本件訴願書未蓋訴願人及代表人之印章，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101 年 7 月 26 日北市訴（和）字第 01305676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該函於 101 年 7 月 27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